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仙琚制药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宇松先生、金炜华先生、张王伟先生、陈卫武先生、曹保湖先生、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红英女士、郝云宏先生、刘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也未超过公司董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张宇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金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张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陈卫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曹保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张国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张红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郝云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提名刘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2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2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向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3)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松: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仙居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产品开发办主任、车间技术主任,仙居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英德瑞药物有限公司、浙江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本公司股票465.4234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炜华: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浙大智能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车间经理助理、质保部药政主任、车间经理、高级生产总监。现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市人大代表。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王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5年7月入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岗位,财务部财务助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仙居县政协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卫武: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科科长,仙居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保湖: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曾任仙居县商业局人事秘书股股长,仙居县商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仙居县商务局商贸发展科科长、综合科科长。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钧: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位及EMBA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西东风制药厂车间副主任,浙江新昌制药厂助理厂长、副厂长,浙江新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医药集团副董事长、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红英: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曾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浙江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郝云宏: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曾在延安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斌: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士,法律硕士。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兼任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2 年12月23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12 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 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2.0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3人
3.01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郝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4人
4.01	选举吴天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李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王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4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则,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涉及上述所有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15号,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6-87731138

(3)传真:0576-87731138

(4)邮编:317306

(5)联系人:沈旭红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332”,投票简称为“仙琚投票”。

2、提案设置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2.0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3人
3.01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郝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4人
4.01	选举吴天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李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王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4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 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为 4 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6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张宇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金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曹保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国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张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郝云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4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1	选举吴天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李燕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3	选举王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4	选举张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4、本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2月21日 17:00 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5、以上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邮政编码:3173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仙药路1号 邮政编码:317300。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人数为公司目前实际副经理设定人数)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2-06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金额及期限等:向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增加提供不超过1,5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6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 审议程序:本次增加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2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国WAG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0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截至2022年12月2日,实际为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余额4,800万欧元。

为更好地支持德国WAG发展,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加提供不超过1,5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6个月,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办理委贷时间、单笔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增加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向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德国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 注册地位于Fabrikstra?e 6,63857 Waldaschaff,注册资本1.24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德国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铝/钢集成制造工艺,在碰撞管理系统、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国WAG资产总额246,298万元、负债总额183,799万元、净资产62,499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191,724万元、净利润-14,74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德国WAG资产总额231,672万元、负债总额183,422万元、净资产48,25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55,829万元、净利润-12,083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德国WAG贷款业务集中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贷手续,为缓解其资金压力,本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增加提供委托贷款额度。本次增加提供委托贷款额度能够更好地支持德国WAG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德国WA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跟踪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实际为德国WAG提供委托贷款余额4,800万欧元,为墨西哥WAG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800万美元,为其他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27,190万元人民币。公司委托贷款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12期(1个月看涨双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2.2	2023.1.4	1.3%-2.8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2.2	2023.3.9	1.75%-2.99%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